

山東鳳祥股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2024 年 7 月

目 錄

□ □	總 則	3
□ □	□ □ 經 營 宗 口 □ 圍	4
□ □	股 □ 和 註 □ 資 本	5
四 □	股 □ 增 減 和 回 購	7
□ □	購 買 □ □ 股 □ 的 財 務 資 助	9
□ □	股 票 和 股 東 名 □	9
□ □	股 東 的 權 利 和 義 務	13
□ □	股 東 大 會	15
□ □	董 □ 會	24
第一節	董 事	24
第二節	董 事 會	26
第三節	董 事 會 門 委 員 會	30
□ □	□ □ 董 □ 會 秘 書	31
□ □ □	總 經 理 □ □ □ 高 級 理 □ 員	32
□ □ □	監 □ 會	33
□ □ □	□ □ 董 □ 、 監 □ 和 高 級 理 □ 員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35
□ 四 □	財 務 會 計 制 度	36
□ □ □	利 潤 分 配	37
□ □ □	會 計 師 □ 務 所 的 聘 □	39
□ □ □	通 知	40
□ □ □	□ □ 的 合 併 與 分 □	42
□ □ □	□ □ 解 □ 和 清	43
□ □ □	□ □ □ □ 的 修 訂	45
□ □ □ □	附 則	46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總則

第一條 東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省濰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公司股份的限額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制訂，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青島市監管理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文件。

條 本章程 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權利主 。

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 向仲裁機構申 仲 。

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 出資 限所投資實體承 責任。

法 規定公司不 成 所投資企業 債務承 連帶責任 出資人 ， 其規定。

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 以及其他由董事會 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人員。

經營宗旨 圍

條 公司經營宗旨： 企業發 成 界一流企業，承 會責任， 恩回 會。 客創造價值， 員工創造機會，使 股東獲 投資回 。

條 公司 經營範圍： 可 ； 家 養；家 宰；種畜 生產；種畜 經營； 品生產； 品 ； 品 網 ； 料生產；獸藥經營； 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 貨物）。（依法 經 准 ，經相關部門 准 方可開 經營活動，具體經營 以相關部門 准文件 可 件 一般 ； 糧 收購； 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 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 料 ；農副產品 ； 料 ； 服務、 開發、 、 交流、 轉 、 推廣；中草藥種植（ 中 有和特有 珍貴優良品種）； 產中草藥（不含中藥 片）購 ；會 及 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

(依法 經 准 的 外， 營業 照依法自主開 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 不 涉及外 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 以公司登記機關 的 審核 。

公司可以 內 外市 化、業務發 和自身 力及業務需要， 整經營範 ， 並按規定 辦理有關工 登記 續。

股 和註 資本

條 公司 任何 候 設置 通 ，公司發 的 通 包括內資 和外資 份。公司 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 (以下簡稱「 國」) 務院(以下簡稱「 國務院」)授權 公司審 部門註冊／備 ，可以設置其他種 的 份。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 的 份， 其他種 份 以 息 其他 式所作 的任何 中 有權利 先 的 次序。如公司 本包括無投 權 份，則 等 份 名 稱 加上「無投 權」。 有質包承事 合投 份別每

□□條 經□務院□券主管機構註冊／備，公司可以向□內投資人和□外投資人發□□□。

前款所稱□外投資人□指認購公司發□□份□外□和香□特別政、澳門特別政、□□投資□；□內投資人□指認購公司發□□份□，前述□以外□中華人民共和□□內投資□。

□□條 公司向□內投資□發□□以人民幣認購□□份，稱□內資□。公司向□外投資□發□□以外幣認購□□份，稱□外資□。外資□□外上市□，稱□□外上市外資□。

前款所稱外幣□指□家外□主管部門認可□，可以用來向公司繳□款□人民幣以外□其他□家□法定貨幣。

內資□□東和外資□□東同□□通□□東，有同等權利，承□同等義務。

□□條 公司發□□香□□交所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所」)上市□外資□，簡稱□□□指獲香□□交所准上市，以人民幣標□□□面值，以□幣認購和進□交□□□。

□□條 公司成立□向發起人發□□通□8,600萬□，□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	認購股□ (萬□)	持股比例 (%)
新鳳□控□集□有限責任公司	5,160	60
東鳳□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第 四 條 公 司 的 本 結 構 ：

本 公 司 合 計 1,582,618,000 元，其中內資 1,045,000,000 元，佔 本 總 計 約 66.03%，外 上 市 外 資 537,618,000 元，佔 本 總 計 約 33.97%。

第 五 條 公 司 的 註 冊 資 本 為 人 民 幣 1,582,618,000 元。

第 六 條 公 司 的 股 份 可 以 依 法 轉 讓。香 港 上 市 的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轉 讓，需 到 公 司 委 任 香 港 當 地 的 登 記 機 構 辦 理 登 記。

四 股 份 增 減 和 回 購

第 七 條 公 司 在 經 營 和 發 展 的 需 要，依 照 法 律、法 規 及 本 章 程 的 規 定，經 股 東 大 會 特 別 決 議，可 以 採 用 下 列 方 式 增 加 資 本：

(一) 公 開 發 行 股 份；

(二) 非 公 開 發 行 股 份；

(三) 向 現 有 股 東 送 紅 股；

(四) 以 公 積 金 轉 增 本 金；

(五) 法 律、法 規 規 定 以 及 相 關 監 管 機 構 允 許 的 其 他 方 式。

公 司 發 行 新 股，按 照 本 章 程 的 規 定 進 行，並 遵 照 家 有 關 法 律、法 規 規 定 的 程 序 辦 理。

第 八 條 依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公 司 可 以 增 加 註 冊 資 本。公 司 增 加 註 冊 資 本，按 照《公 司 法》以 及 其 他 有 關 規 定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的 程 序 辦 理。

第 九 條 公 司 的 註 冊 資 本，與 公 司 編 制 資 產 負 債 表 及 財 產 清 單。

公司。當自股東大會作出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之資本及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如有）。

□ □ □ 條 公司□ 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 □ 、 □ 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 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規定並 □ □ 家有關於主管機構註冊／備 □ （如需），回購公司□ 份：

(一) 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 $\square$ $\square$ 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部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權激勵；

(四) 東因 東大會作出 的公司合併、 立決 持異 ，要求公司收購其 份 ；

() 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六) 公司。維。公司價值包危危包及危危危即及危危司購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 危化危司危危危 危危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條第(三)、第()、第(六)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應當通過公開集

公司 □ □ □ 當 載

□ 外上市外資 □ □ 東名冊正、副本

□ □ □ 條 公司公開發 □ □ 份前已發 □ 的 □ 份，自公司 □ □ □ □ 券交 □ 所上市交
□ 之日起

四〇〇條 任何登記〇〇東名冊上〇〇東〇任何要求 其姓名(名稱)登記〇〇東名冊上〇人，如果其〇〇失，可以向公司申〇份〇發新〇〇。

內資〇〇東〇失〇〇，申〇發〇，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 辦理。

〇外上市外資〇〇東〇失〇〇，申〇發〇，可以依照〇外上市外資〇〇東名冊正本存放〇法、〇券交〇〇所規則〇其他有關規定 處理。

四〇〇條 公司 於任何由於註 原〇〇〇發新〇〇〇受到〇害〇人〇無賠償義務， 非 當事人〇〇〇公司有欺 〇〇。

〇〇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四〇四條 〇東按其持有〇份〇種〇和份〇 有權利，承〇義務；持有同一種〇份〇〇東， 有同等權利，承〇同種義務。

公司各〇東〇以〇利 其他 式所作〇任何 中〇有同等權利。法人作〇公司〇東〇，〇由法定代〇人 法定代〇人〇儉〇 同登〇務

() 查閱、複○本章程、○東名冊、○東大會會○記錄、董事會會○決○、監事會會○決○、財務會○告；連續一百八○日以○獨○合○持有公司百○之三以上○份○東要求查閱公司○會○帳簿、會○司○，○當向公司提出○面○求，○。公司有合理○認○東查閱會○帳簿、會○有不正當○，可○害公司合法利益○，可以○提供查閱，並○當自○東提出○面○求之日起○日內○面答覆○東並○理由；

(六) 公司○止○算○，按其所持有○份份○加公司剩餘財產○配；

() ○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立決○持異○東，要求公司收購其○份；

(八) 法○、○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所○其他權利。

四○○條 公司○東承○下列義務：

(一) 守法○、○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份和入○方式繳○金；

(三) 法○、法規規定○情○外，不○；

(四) 不○濫用○東

公司控制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東）負有信義義務。控制股東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制股東不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控股股東合法權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控股股東利益。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制股東」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股東：

- (一)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策權夠決定董事會多數以上成員任免；
- (二)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決策權或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決策權行使；
- (三)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持有公司發行的50%（含50%）以上股份，但有相反證據除外；
- (四)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依其可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策權足以使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五)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可以實際支配或決定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項；
- (六) 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機構認定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人以一致方式（不問是否書面）达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行使公司股份投權，以達到鞏固控制公司股份的目的。

股東大會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 准董事會 的 告 ；

(四) 審 准監事會 的 告 ；

() 審 准公司 的 利潤 配 方 和 虧 方 ；

(六) 公 司 加 註 冊 資 本 做 出 決 ；

() 發 公 司 債 券 做 出 決 ；

(八) 公 司 合 併 、 立 、 公 司 式 、 解 散 和 算 等 事 做 出 決 ；

()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

() 公 司 用 、 解 不 再 續 會 師 事 務 所 做 出 決 ；

(一) 審 獨 合 持 有 公 司 百 之 一 以 上 份 東 提 ；

(二) 審 准 第 二 規 定 外 保 事 ；

(三) 審 金 超 過 公 司 最 一 期 經 審 總 資 產 30% 款 (包 括 年 度 算 內 和 年 度 算 外) 、 外 投 資 、 資 產 出 、 收 購 、 、 質 及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保 事 ；

(四) 審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

() 審 涉 及 新 發 權 激 勵 劃 和 員 工 持 劃 ；

(六) 審 法 、 法 規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當 由 東 大 會 決 定 其 他 事 ；

() 公 司 上 市 券 交 所 上 市 規 則 所 要 求 其 他 事 ；

(八) 公 司 年 度 東 大 會 可 以 授 權 董 事 會 決 定 向 特 定 發 不 超 過 公 司 當 全 部 已 發 份 (別 份 , 如 用) 百 之 二 , 授 權 下 一 年 度 東 大 會 開 日 失 效 , 受 限 於 相 關 法 法 規 、 規 範 性 文 件 和 公 司 上 市 券 監 管 機 構 相 關 規 定 。

□ 不 幸 法 法 規 及 上 市 □ 相 關 法 法 規 制 生 規 定 情 況 下 ， □ 東 大 會 可 以 授 權 委 董 事 會 辦 理 其 授 權 委 辦 理 事 □ 。

□ □ □ 條 公 司 下 列 外 □ 保 □ □ ， □ 經 □ 東 大 會 審 □ 通 過 ：

(一) 公 司 及 公 司 控 □ 子 公 司 外 □ 保 總 □ ， 到 超 過 公 司 最 一 期 經 審 資 產 50% 以 提 供 任 何 □ 保 ；

(二) 公 司 外 □ 保 總 □ ， 到 超 過 最 一 期 經 審 總 資 產 30% 以 提 供 任 何 □ 保 ；

(三) 公 司 □ 一 年 內 □ 保 金 □ 超 過 公 司 最 一 期 經 審 總 資 產 30% □ 保 ；

(四) □ 資 產 負 債 率 超 過 70% □ 保 提 供 □ 保 ；

() □ 筆 □ 保 □ 超 過 最 一 期 經 審 資 產 10% □ 保 ；

(六) □ 東 、 實 控 制 人 及 其 關 □ 方 提 供 □ 保 。

□ 東 大 會 審 □ □ 東 、 實 控 制 人 提 供 □ 保 □ □ ， □ 東 受 實 控 制 人 支 配 □ 東 ， 不 與 □ □ 決 ， □ □ 決 由 出 席 □ 東 大 會 其 他 □ 東 所 持 □ 決 權 過 數 通 過 。

董 事 、 總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有 幸 法 、 □ 政 法 規 □ 公 司 章 程 中 關 於 外 □ 保 事 □ 審 權 限 、 審 □ 程 序 規 定 □ □ ， 公 司 造 成 □ 失 ， □ 當 承 □ 賠 償 責 任 ， 公 司 可 以 依 法 其 提 起 訴 訟 。

□ □ □ 條 公 司 處 於 危 機 等 特 殊 情 況 外 ， 非 經 □ 東 大 會 以 特 別 決 □ 准 ， 公 司 不 與 董 事 、 總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以 外 人 立 公 司 全 部 □ 重 要 業 務 管 理 交 人 負 責 合 同 。

□ □ 四 條 □ 東 大 會 □ 年 度 □ 東 大 會 和 臨 □ □ 東 大 會 。 年 度 □ 東 大 會 每 年 開 一 次 ， □ 當 於 上 一 會 年 度 結 束 6 個 月 內 舉 □ 。

臨時股東大會要召開。公司任何下列情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

() 監事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集股東大會通知，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於前述要求舉開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舉開股東大會，其所發生之費用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應事先通知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 100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董事會；董事會當於收到提案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當於股東大會權範內，並有明確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 101 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當會前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前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當於會前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不包括會前召開當日。

第 102 條 股東大會通知當以本章程規定之通知方式通知公司全體股東。

(二) 提交會審的事和提 ；

(三) 以 文字 ：全體通 東 有權出席 東大會，並可以 面委 代理人代 出席和 決， 東代理人不 公司 東；及

(四) 有權出席 東大會 東 權登記日。

發出 東大會通 ，無正當理由， 東大會不 延期 取， 東大會通 中列 提 不 取。一旦出現延期 取 情， 集人 當 原定 開日前至兩個工作日公告並 原因。

條 因 外 漏未向 有權 到通 人送出會通 等人沒有收到會通，會 及會 作出 決 並不因此無效。

條 東大會 董事、監事 舉事， 東大會通 中充 露董事、監事候 人 資料，至 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 、工作經歷、兼 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 公司 控 東及實 控制人 否存 關 關係；

(三) 露持有公司 份數量；

(四) 否受過中 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處罰和 券交 所 。

條 個人 東親自出席會， 出 本人身份 其他 夠 其身份 有效 件、 帳 ；委 代理他人出席會， 出 本人有效身份 件、 東授權委 。

法人 東 由法定代 人 法定代 人委 代理人出席會。法定代 人出席會， 出 本人身份、 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 有效 ；委 代理人出席會，代理人 出 本人身份、法人 東 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 面授權委 。

第 10 條 決議代理委託人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授權。其他授權文件當經過公。經公。授權。其他授權文件，當和決議代理委託人同。備置於公司住所。召集會。通。中指定。其他。方。

委託人。法人，由其法定代。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人作。代。出席公司。東大會。

如。東。香。不。制定。有關。例所定義。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東可以授權其認。合。一個。以上人。任何。東大會上。任其代。；但，如果一名以上。人。獲。授權，則授權。每名。等人。經此授權所。及。份數。和種，授權。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可以代。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出席會。（不用出。持。公，經公。授權和／。進一步。實其獲正式授權）。使權利，如同。人。公司。個人。東。

第 11 條 委託。當註。如果。東不作指，。東代理人。否可以按自己。思。決。

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以下事：（一）。東代理人。姓名；（二）。東代理人。否具有。決權；（三）。別。列入。東大會。程。每一審。事。投贊成、權。指；（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委託人簽名（蓋章）。委託人。法人。東，。加蓋法人。章。

第 12 條 東大會由董事長。集並。任會。主席。董事長不。務。不。務，由過。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集。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務。不。務，由過。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東自。集。東大會，由。集人推舉代。主持。

開股東大會，會主席若因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出席股東大會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任會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主席，當由出席會中持有最多決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任會主席。

第 10 條 股東大會決案以普通決案和特別決案。

第 11 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案，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過半數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過半數通過。

第 12 條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案，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過半數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 2/3 以上通過。

第 13 條 出席會中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當需要投票決每一事項時，有贊成、反對、棄權三種權利。

第 14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決案時，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行使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決權。但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決權，該部分股份不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決權股份總數。

第 15 條 除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外，若任何股東需某決案時，限制任何股東夠投票支持（反對）某決案時，若有任何章程有關規定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其代表投下票數不計算在內。

第 16 條 非採用公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法法規有規定以投票方式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決案。

第 17 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決某事項，舉會主席可中止會，則當立即進行投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決某事項，由主席決定何舉投票，會可以繼續進行，其他事項，投票結果視會上所通過決案。

第 18 條 投票決案，有兩票以上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須所有決權全部投贊成、反對、棄權三種權利。

第 19 條 當贊成和贊成相等時，會主席

□ □ □ 條 下列事 □ 由 □ 東大會以 □ 通決 □ 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 □ 告；
- (二) 董事會 □ 定^的利潤 配方 和 □ 虧 □ 方；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工代 □ 監事 外)及其 □ 酬和支 方法；
- (四) 公司年度 □ 告；
- () 法 、 □ 政法規規定 □ 本章程規定 □ 當以特別決 □ 通過以外^的其他事 □ 。

□ □ □ 條 下列事 □ 由 □ 東大會以特別決 □ 通過：

- (一) 公司 □ 加 □ □ □ 本，發 □ 任何種 □ □ □ 、認 □ □ 和其他 □ 似 □ 券；
- (二) 公司^的立、合併、解散和 □ 算；
- (三) □ □ 公司 式；
- (四) □ □ 金 □ 超過公司最^上一期經審^計 總資產^的 30%^的 款(包括年度 □ 算內和年度 □ 算外)、 外投資、資產出 □ 、收購、 □ 、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 □ 保事 □ ；
- () 本章程^的修改及審 □ 通過董事會制定^的章程 □ 則；
- (六) 審 □ 並實施 □ 權激勵 劃；
- () 法 、 □ 政法規 本章程規定^的，以及^的東大會以 □ 通決 □ 通過認 □ 會 公司產生重大 響^的、需要以特別決 □ 通過^的其他事 □ ；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 □ 通過^的事 □ 。

□ □ 四條 □ 東大會^的開 □ ，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 □ □ □ 當出席會 □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當列席 □ 東大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當 □ 東^的質 作出答覆 □ 。

第 100 條 會議主席應於決議結果決定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並當會上宣佈決議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 101 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包括獨立監事）之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持有合併持有公司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可以以書面提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獨立監事候選人，但提名人數應符合章程之規定，並不超過該等人數。

（二）董事、監事可以於本章程規定之該等人數範圍內，按照該等該等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之建議，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並以書面提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股東大會應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採取一人一票制選舉董事、監事。

（四）有臨時董事、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 102 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之決議結果有任何疑問，可以將所投票數組織點數；如果會議主席未進點數，出席會議之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向主席宣佈結果有異，有權宣佈決議結果立即要求點數，佈

董事任期 任之日起 算，至本 董事會任期 止。董事任期 未及 改， 改出 董事 任前，原董事 當依照法、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 董 事 會

□ □ □ 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 名董事組成。任何 □ 候獨立非 □ □ 董事不 於三人並 □ 佔董事會總人數 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 □ □ 董事可直接向 □ 東大會、□ 務院 □ 券監 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 □ 告情況。

董事可以 由總經理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兼任，但兼任總經理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務 董事以及由 □ 工代 □ □ 任 董事總 不 超過公司董事總數 二 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 過 數 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 連任。

獨立非 □ □ 董事每 任期三年，可連 連任，但連任不 □ 超過 年，公司 □ □ 上市 □ 上市規則 法 法規有特別規定 ， 其規定。

□ □ □ 條 董事會 □ 東大會負責，□ 使下列 □ 權：

(一) 召集 □ 東大會會 □ ，向 □ 東大會提出提 □ ，提 □ 東大會通過有關事 □ ，並向 □ 東大會 □ 告工作；

(二) □ □ □ 東大會 決 □ ；

(三) 決定公司 經營 劃和投資方 ；

(四) 制 公司 年度財務 □ 算方 和決算方 ；

() 制 公司 利潤 配方 和 虧 □ 方 ；

(六) 制 公司 □ 加 註冊資本 方 、發 □ □ □ 方 以及發 □ 公司債券其他 □ 券及上市 方 ；

() □ 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 □ 、回購公司 □ □ 合併、 立、解散及 □ □ 公司 式 方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 設置；

() □ 任 □ 解 □ 公司總經理、董事會 □ □ ； 總經理 提名，□ 任 □ 解 □ 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 前述 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和 獎 勵 事 ；

(一) 制定 公司 的 本管理制度 ；

(二) 制 本章程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的，^的由獨立非^的董事簽字^的方^的生效。

□ □ □ 條 董事長^的使下列^的權^的：

(一) 主持^的東大會和^的集、主持董事會會^的；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的實^的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的□ □ □、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的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的由公司法定代^的人簽署^的其他文件，^的使法定代^的人^的權^的；

() □ 發生不可^的力^的重大危急情^的，無法及^的□ □ 開董事會會^的急情況下，
公司事務^的使符合法^的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的事^的及^的向董事會^的告；

(六) 組織制^的董事會運作^的各^的制度，^的董事會^的運作；

() □ 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的不定期^的工作^的告，^的董事會決^的□ □ □ 提出指^的見^的；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的□ □ 人^的；

() 代^的公司處理^的外事宜和簽^的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的內^的經^的合同；

() 法^的法規^的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的其他^的權^的。

董事長不^的□ □ □ 權^的，由過^的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的□ □ 務。

董事會可以^的需要授權董事長^的董事會閉會期間^的使董事會^的部^的權^的。

□ □ □ 條 董事會^的定期開會，董事會會^的□ □ □ 每年^的開至^的四次，由董事長^的集，於會^的□ □ 開至^的四日以前^的面通^的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 □ □ ，董事長 □ 自接到提 □ □ 日內召集和主持臨 □ 董事會會 □ ：

其他事由致其無法有關事作出判斷，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緩董事會所部事，董事會採。

四條 董事會當會所事決定做成會記錄，出席會董事和記錄員當會記錄上簽名。董事當董事會決承責任。董事會決、法、政法規、公司章程、東大會決，致使公司受嚴重失，與決董事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決異並記載於會記錄，董事可以免責任。出席會董事有權要求記錄上其會上發作出生記載。董事會會記錄作公司檔由董事會保存，保管期限年。

董會專門員會

條 董事會下設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門委員會，門委員會人員組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定。董事會可需要設立其他門委員會。董事會門委員會董事會下設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見。門委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但董事會特別授權，可授權事使決策權。

審委員會至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全部非董事以獨立非董事佔大多數，至有一名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認可當業資格具備當會相關財務管理長獨立非董事。審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等進監、檢查和價，維持與公司外部審師當關係，並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董事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標和程序進並提出建。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其責可權範內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績效核制度以及激勵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薪酬委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程序如下：(一)公

告告數告員告告和告告告告告告告告告同含告告告否告告和告品告告告員告告合名告告告和

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和自 價；(二)薪酬委員會按
績效 價標□和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績效 價；(三) 崗 績效
價結果及薪酬 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酬數□和獎勵方式，□決通過

□公司董決其 人二 伐 人事 人事 以 人事 人人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 露事務， 制定並 信息 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 內部 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 信息 露義務；

() 處理和 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體 公共關係；

(八) 董事會授 其他 權以及法 法規、公司 上市 劉事 樂其企 一 具 公

(六) 任 解 由董事會 任 解 以外 的

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百零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

- (一) 董事會編制公司定期報告並出具審計意見；
- (二)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等財務資料，發現疑點，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或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執行《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責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其他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百零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面送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執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

(二) 因 污、 、侵佔財產、挪用財產 破 會主義市 經 序， 判處
刑罰， 期 未 年， 因犯罪 剝 政治權利， 期 未 5年，
 宣告緩刑， 緩刑 驗期 之日起未 2年；

(三) 任破產 算 的 公司、企業 的 董事 廠長、經理， 公司、企業 破產負
有個人責任，自 公司、企業破產 算完結之日起未 3年；

(四) 任因 非法 營業 照、責 關 的 公司、企業 的 法定代 人，並負有個人
責任，自 公司、企業 營業 照、責 關 之日起未 3年；

() 個人所負 數 大 債務到期未 償 人民法院列 失信 人；

(六) 法 、 政法規規定不 任企業 ；

() 中 監會處以 券市 入處罰，期限未 的 ；

(八) 公司 上市 的 有關法 法規所指定 的 情況。

百 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所負 的 信義務不
一定因其任期結束 止，其 公司 業 密保密 義務 其任期結束 有效 的
其他義務 持續期 當 公平 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 與 任之間 間
長，以及與公司 關係 何種情 和 件下結束。

四 財務會計制度

百 條 公司依照法 、 政法規和 家有關部門制定 的 規定，制定公司
財務會 制度。

百 條 公司會 年度採用公 日 年制，即每年公 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止 一會 年度。

公司。當每一會計年度了結，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當按中國企業會計則及用法及法規要求進行編。

百。條 公司董事會。當每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交有關法、政法規、方政及主管部門佈規範文件所規定由公司備財務報告。

百。條 公司法定會計簿外，不立會計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存儲。

百。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包括中國其他法、政法規規定載各份文件）及益（利潤）收支結算（現金流量），（沒有牽有關中國法情況下）香港交所准財務要告。

公司。當股東大會年會開前至21日，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錄於資產負債每份文件）提供股東。符合法、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券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發佈）方式進。

百。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後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 。 利潤分配

百。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整，按下列順序配：

（一）依法繳所；

（二）以前年度虧；

（三）提取法定公金；

（四）提取任公金，由股東大會決決定；

（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各種工利金；

(六) 支 公 東 利。

公司法定公 金 公 公 公司註冊資本 的 50% 以上 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 金 ， 否提取任 公 金由 公 東大會決定。公司不 公 公 公 和提取法定公 金之前

公司委任收款代理人，當符合上市法 券交 所有關規定 要求。

公司委任 香 交所上市 外上市外資 東 收款代理人，當 依照香 《受人例》註冊 信 公司。

守中 有關法 法規 前提下，於無人認 息，公司可 使沒收權力，但 權力 用 有關 效期限 前不 使。

如公司 止以郵 方式向某 外上市外資 持有人發送 息，則 規定：等 息未 提現，公司 息 連續兩次未 提現 方可 使此 權力。然，如 息 初次未 送 收件人 回，公司 可 使此 權力。

關於 使權力發 認 權 不記名持有人，非公司 無合理疑點 情況下確信原本 認 權 已 毀，否則不 發 任何新認 權 代 失 認 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 當 方式出 未 絡 外上市外資 東，但 守以下 件：

(一) 有關 份於12年內最 已 發3次 息，於 段期間無人認 息；及

(二) 公司於12年 期開 ，於公司上市 一份 以上 章刊登公告，其 份出 向，並 會香 交所有關 向。

百 條 公司向內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 。公司向 外上市外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 價和宣佈，以 幣支 。公司向 外上市外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他款 所需 外幣，按 家有 關外 管理 規定 辦理。

百 條 非有關法 、 政法規 有規定，用 幣支 現金 利和其他款， 率 採用 利和其他款 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 期中 人民銀 公佈 有關外 平 出價。

會計師 務所的聘

百 條 公司 當 用符合 家有關規定、獨立 會 師事務所，進 會 審、 資產驗 及其他相關 服務等業務，期一年，可以續。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干預。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止。

第一百零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權利：

(一) 查閱公司簿、記錄，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文件；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使其子公司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業務所需資料和文件；

(三) 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任何股東會上涉及其作為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發言。

公司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虛偽、不隱瞞、不欺騙。

第一百零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缺額，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缺額。但缺額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任何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可辦事。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確定，報酬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立有合同款項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解聘向公司償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職，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通知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一) 以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 電子郵件方式進 ；

(四) 符合法 、 政法規及公司 上市 券交 所 上市規則 前提下，以
公司及香 交所指定 網上發佈方式進 ；

() 以公告方式進 ；

(六) 公司 受通 人事先約定 受通 人收到通 認可 其他 式；

() 公司 上市 有關監管機構認可 本章程規定 其他 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 文義 有所指外，公司發 外上市外資 東 通 ，如
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 上市規則 要求於同一日郵 所 述其向 所

第一百零九條 若公司上市或券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發、發出、公佈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望收取英文本或收取中文本，以及用法和法規允許範圍內並用法和法規，公司可（或股東）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發送中文本。

第十條 的合併與分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與其持百分之十以上公司合併，合併公司不需經股東大會決議，但當通過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款不超過公司資產百分之十，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或券交所及券監管理機構有規定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需經股東大會決議，當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合併立，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議。公司合併立方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立決議內容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外上市外資股東，前述文件當以郵件方式送。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公司合併，當由合併各方簽合併，並編資產負債及財產。公司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客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償債務或提供相應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債權、債務，由合併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第一百四條 公司立，其財產作相應分割。

公司立，當編資產負債及財產。公司當自作出立決之日起10日內通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的債務按所成的，由立的公司承連帶責任。但，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債務償成面有約定外。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的立，登記事發生，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公司解散，當依法辦理公司註登記；設立新公司，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和清

第一百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第(一)、(二)、(四)、()規定解散，當清算。董事公司清算義務人，當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東大會確定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清算義務，公司債權人造成損失，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清算成立清算組不清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清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清算除外)，當此召集東大會通知中，董事會公司狀況已經做全面查，並認公司可以清算開始12個月內全部償公司債務。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進清算決議通過之，公司董事會權立即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清算期間使下列權：

(一) 理公司財產，別編資產負債和財產；

(二) 通、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公司未結業務；

(四) 繳所欠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款；

() 理債權、債務；

(六) 配公司償債務剩餘財產；

() 代公司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債權人，並於60日內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債權人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其債權。債權人申債權，當債權有關事，並提供材料。清算組當債權進登記。

清算期間，清算組不得償還債權人進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經股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償還：支付清算費用、支付員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賠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償還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償還後，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發現公司財產不足償還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經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四章 公司的修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第一百零六條 非法、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 的 決 並 章程修正 ；

(二) 董事會 召集 股東大會， 章程修正 由 股東大會進 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修正 ；

(四) 公司 修改 的 公司章程 公司登記機關備 。

第一百零七條 章程修改事 經主管機關審 的 ， 主管機關 准； 涉及公司登記事 ， 當依法辦理 登記。

附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 的 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制人」 指通過投資關係、 其他安排， 夠實 支配公司 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 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 股東大會」，與《公司法》規定 的 份有限公司「 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 關係」， 指公司控 東、實 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 間接控制 企業之間 關係，以及可 致公司利益轉 其他關係。但 ， 家控 企業之間不僅因 同受 家控 具有關 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 」， 指香 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 的 定義。

第一百零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以中文版章程。

第一百一十條 非法、法規本章程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通過，股東大會決內容相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章程則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准。章程則不與章程的規定相觸。